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6.07　10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　101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04　高醫院生字第1021101967號函公布

104.09.02　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30 104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8.31 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6 105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為提昇本學院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 |
| 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延聘得連任。 |
|  |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1.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2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3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 |
| 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院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
| 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06.07　10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　101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04　高醫院生字第1021101967號函公布

104.09.02　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30 104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8.31 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6 105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| 條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為提昇本學院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 |  |
| 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延聘得連任。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延聘得連任。 | 因應納入學生代表為委員會委員，增加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人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1.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2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3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 | 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院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  |
| 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據秘書室105年1月29日公布「校務法規規則」，修正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寫法 |